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字第1381號

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淞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嫣庭

被上訴人

即反訴被告 智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鈴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0,35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詹禾翊